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许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

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法行了监事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创达 51%的股权，关联自然人支波持有深圳创达 49%的股权。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增资 51.00 万元，支波增资 49.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基于上述，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

会议事规则》拟相应废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审计报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告编号：2025-10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